联合国 S/2021/38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20/10)，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来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邓廷贵(签名)

21-05220 (C) 220421 230421

附件

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七次报告(S/2020/1030)，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工作组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0/10)。

为后续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我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受托：

(a) 请你确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作出并加强努力，在下列方面支持刚果当局：通过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等方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要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包括为此目的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安全部门改革；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长期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并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为移交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并在适用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

(b) 还请你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倡导释放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被指控或实际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和以国家安全为由而被拘留的儿童并让其重返社会，将这一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行动计划所有内容(包括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性暴力侵害儿童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内容)得到充分落实，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制定若干行动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处理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确保作出具体的承诺，并倡导建立适当的响应机制；

(c) 请你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及联刚稳定团专职儿童保护部门的实效，包括在讨论缩编的背景下也照此行事，为此确保根据稳定团的任务规定提供充足的儿童保护能力，同时认识到安全和后勤因素对监测和报告活动的制约；

(d) 注意到联刚稳定团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因而所报告的案件有所减少，同时对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构成保护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并再次请你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e) 请你确保在制定联刚稳定团撤出战略时，关于儿童保护能力的决策考虑到在儿童保护方面客观、可衡量的进展，确保任何缩编都能确保按照授权保留儿童保护职能并为其提供充足资金，包括管理监测和报告机制数据库，并进一步确保在关于联合国未来驻扎情况的讨论中系统评估是否需要儿童保护顾问及其数目和职责。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莫娜·尤尔(签名)